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　　上訴再審狀

自訴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訴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被　　告　　黃敏惠

張振芳

張拄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5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理　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王慧娟、陳珍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不得上訴。書記官 盧建元

✓ 申明告知上訴再審狀

一、　　自訴人並在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5號，上訴狀內容敘述「一至四項目、附件：証據一、刑事告訴狀法官職權使用手段、証據二套本、委任契約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 主　　文上訴駁回。理　由二、經查，上訴人即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向原審對被告提起自訴，經原審於109年5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有原審送達證書

可按(原審卷第155頁) 。本件「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清安、王慧娟、陳珍如，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5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為不合法，複製判決程序主　　文 上訴駁回。理　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並無經查，上訴人即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等法律要件違法裁定109年度自字第5號 ,109年5月15日,,自訴狀內容一項」。判決「証一,,臺彎嘉義地方法院　函　受文者：盧再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玖年陸月貳玖日發文、發文字號：嘉院聰刑良109自5字第1090007896號 主旨：本院受理109年度自字第5號黃敏惠等背信等一案，副本「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和股檢察官) 、盧再傳　君、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查一、　自訴人並在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5號，上訴狀內容敘述「一至四項目、附件：証據一、刑事告訴狀法官職權使用手段、証據二套本、委任契約書」。

二、　刑事告訴狀法官職權使用手段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被告人　王輝興　住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被告人　陳仁智　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張意聰　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謝碧衣　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簡仲頤　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康敏郎　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黃敏惠

被告人　張振芳

被告人　張拄楸

舉告人　　盧再傳

集體公務職權使用手段：

一、嘉義市政府　函，因案件編號：108A0210087(証明一)，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91號函辦理。被告人　黃敏惠 市長, 被告人　張振芳 華南銀行, 被告人　張拄楸 華南銀行，等集體公務職權使用手段共謀：(証明二附一) 地籍圖謄本整合謄字第003160號，土地坐落：嘉義市[redacted](証明二附二等私編利用市府政強制徵收[redacted]地號及[redacted]地號) 被告人　黃敏惠，斜度直出入開道路，讓華南銀行，代表等被告人　張振芳 華南銀行, 被告人　張拄楸 ,能進行執行法拍獲利，授意警調和檢察官及法院等法官之專屬護航。証明二附三嘉義市政府　書函之證明書，[redacted]嘉義市盧厝地區都農業區，並非都市商區使用分區詐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被告人　王輝興　利用主任檢察官職權領頭〔自訴人 盧再傳、王崑正並在109年2月26日收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1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張意聰　院長　特別授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陳仁智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等康敏郎，沈芳伃法官。被告人　黃敏惠，被告人　張振芳，被告人　張拄楸〔自訴人　盧再傳並在在109年5月15日收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5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張意聰　院長　特別授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陳仁智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等被告 康敏郎，被告　簡仲頤 法官。

二、嘉義市政府　函，因案件編號：108A0210087，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10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91號函辦理。被告人　黃敏惠

市長, 被告人　張振芳 華南銀行, 被告人　張拄楸 華南銀行 , 等集體公務職權使用手段共謀 :(証明二附一) 地籍圖謄本整合謄字第003160號 , 土地坐落 : 嘉義市　　地號(証明二附二等私編利用市府政強制徵收2　　地號及　　l地號) 被告人　黃敏惠 , 斜度直出入開道路，讓華南銀行 , 代表等被告人　張振芳 華南銀行, 被告人　張拄楸 ,能進行執行法拍獲利 , 授意警調和檢察官及法院等法官之專屬護航。証明二附三嘉義市政府　書函之證明書 ,　　嘉義市盧厝地區都農業區 , 並非都市商區使用分區詐編。(証明三附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 受文者 : 盧再傳 ,, 發文日期 : 中華民109年4月22日 ,, 發文日期 : 中華民108司執誠字第46759號 ,, 主旨 : 本院民國108年12月17日嘉院聰108司執誠字第46759號扣押命令 , 應予撤銷。(証明三附二) 背面(証明三附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張意聰　院長　特別授意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人　司法事務官 謝碧衣　決行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 , 受文者 : 盧再傳 ,,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壹零玖年肆月貳玖日 ,, 發文字號 : 嘉院聰108司執誠字第46759號 ,, 主旨 : 本院108年度司執誠字第46759(108年度司執字第46760號併入) 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盧再傳即吳盧金山即吳海蘭之繼承人等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移併貴處98年度房稅執字第84756號事件執行 , 請查照。「依職務使行使違法護航之確証據情事」「証據二法務部 書函 受文者 : 盧再傳 君,,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 : 法檢決字第10904515010號 主旨 : 有關台端109年4月15日申請刑事自訴狀及其附件乙案 , 復如說明 , 請查照」,, 說明 : 二 , 第三第14 ,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應由檢察官於調查事證後依法認定。台端如認有人涉嫌犯罪，請檢附相關具體事證 , 逕向管轄地方檢察署申告，由檢察官依法偵辦 : 舉告人　　盧再傳 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64號　　上

訴再審狀，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王慧娟、陳珍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不得上訴。書記官 盧建元 ,, 法官硬認定自訴人必須，應委託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律師不可能授受託現實面受控法官」，違背法律或條文抵觸造就「不法侵害之事實」裁定審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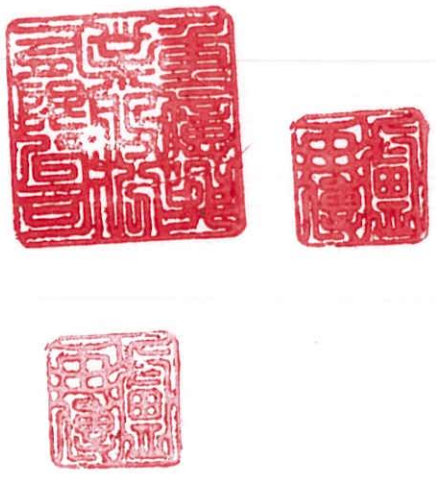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　　公鑒

具　狀

自訴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訴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　証一

地　　址：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傳　　真：(05)2775136
承 辦 人：良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2783671轉6358

受文者：盧再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玖年陸月貳玖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院聰刑良109自5字第10900078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受理109年度自字第5號黃敏惠等背信等一案，盧再傳、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謹檢卷送請核收。

說明：附送第一審卷1宗，上訴狀1件、送達證書3件、判決正本10件、刑事判決正本資料袋1件、卷證標目1件。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副本：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和股檢察官）、盧再傳　君、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官 [illegible] 敏鄭淑行